

交通运输类专业补充标准

本补充标准适用于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立的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交通运输类专业。

1. 课程体系

数学和自然科学类课程应对微积分、几何与代数、概率与数理统计、大学物理等相关知识和运用能力有较好支撑。

工程基础类课程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力学、工程图学、运筹学工程基础，并对土木工程基础、机械工程基础、电工电子基础、计算机技术基础、信息控制技术基础等部分相关领域的工程能力有较好支撑。

设置符合专业核心教育定位的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。实践环节应包括必要的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及工程训练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工程设计为主。

2. 师资队伍

从事专业基础类、专业类课程教学的主讲教师，原则上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。每3年应有3个月以上的工程实践经历。专业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5%。